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18,545張，占承銷總張數之12.363%，提出詢價圈購為131,455張，佔承銷總張數之87.637%。詢價圈購作業業於115年10月22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詢價圈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合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9,550	114,55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2,500	25,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2,250	2,5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1,800	2,0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1,800	2,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1,800	2,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1,350	1,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405	450
合計	18,545	131,455	150,0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圈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115.88%。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135元，係以115年10月28日為基準日，取其前1、3、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16.5元、115.33元及114.8元）擇一者（經選定為116.5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15.88%為準。

(三)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一)本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至少300元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上限為13,145張。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115年10月30日）向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敦北分行活存款第00007-11-89005-0-3號帳戶）。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15年11月5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八、上櫃日期：115年11月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另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

承銷商名稱	凱基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電話：(02)2718-1234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電話：(02)8789-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02)2388-2188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4樓之1及4樓之3	電話：(02)2396-9955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8771-6888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1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1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115年 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林永智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其他

十二、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六、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拾伍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拾伍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